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林芳誼 電話: (02)7736-9463

電子信箱: fyli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中心學校第二次甄選計畫 附件一

主旨:為本部辦理113年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」第二次聯合甄選,請轉知所屬學校踴躍申請,並依說明事項辦理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112年12月2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5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數位學習已建置「教育部因材網」(以下簡稱因材網)數位學習平臺,提供數位內容及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的功能。數位內容包含學科、學科素養、議題導向、互動式及遊戲式教材等,並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學習及診斷學習的弱點,可提供教師及學生數位教學及自主學習使用。
- 三、有關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為委託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等校辦理因材網各科目(議題)教材研發,推動學校擬 公開甄選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」(以下簡稱中心 學校),以協助各科目(議題)教材推廣及使用。
- 四、中心學校第二次甄選報名至113年3月8日(五)止。甄選內容、申請表及補助經費請參閱附件,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向各科目(議題)計畫聯絡人洽詢(同附件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)電子公文 獎 章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/02/20

第1頁 共1頁